

附表三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【~~技術研發-技術報告~~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範圍	相關規定	範圍	相關規定	
<p>一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</p>	<p>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，始得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：</p> <p>(一) 升等教授：1篇技術報告，2篇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 升等副教授以下：1篇技術報告，1篇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三) 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，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。</p> <p>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 二、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，惟研發成果總件</p>	<p>一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</p>	<p>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，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：</p> <p>(一) 升等教授：2篇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 升等副教授以下：1篇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。</p> <p>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 二、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，惟研發成果總件數計算，總計五件。 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</p>	<p>一、技術報告修正技術研發。</p> <p>二、升等1篇技術報告為必要。</p>

<p>之成果。</p> <p>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</p>	<p>數，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，總計五件。</p> <p>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</p> <p>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</p> <p>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</p> <p>(一) 研發理念。</p> <p>(二) 學理基礎。</p> <p>(三) 主題內容。</p> <p>(四) 方法技巧。</p> <p>(五) 成果貢獻。</p> <p>六、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本系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<u>十五</u>條第<u>四</u>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本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</p>	<p>之成果。</p> <p>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</p>	<p>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</p> <p>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</p> <p>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</p> <p>(一) 研發理念。</p> <p>(二) 學理基礎。</p> <p>(三) 主題內容。</p> <p>(四) 方法技巧。</p> <p>(五) 成果貢獻。</p> <p>六、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<u>第九點之二</u>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</p>	
--	---	--	---	--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【技術研發-技術報告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

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 106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 112年1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
範圍	相關規定
<p>一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</p> <p>二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</p> <p>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</p>	<p>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，始得以<u>技術研發</u>申請升等：</p> <p>(一) 升等教授：<u>1篇技術報告</u>，2篇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 升等副教授以下：<u>1篇技術報告</u>，1篇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三) <u>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，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。</u></p> <p>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，惟研發成果總件數，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，總計五件。</p> <p>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</p> <p>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</p> <p>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</p> <p>(一) 研發理念。</p> <p>(二) 學理基礎。</p> <p>(三) 主題內容。</p> <p>(四) 方法技巧。</p> <p>(五) 成果貢獻。</p> <p>六、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本校系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<u>十五</u>條第<u>四</u>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<u>本校</u>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</p>